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8	0.00	5.54	0.00	5.54	0.34	6.07	0.00	5.53	0.00	5.53	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饶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 5.88 万元的 1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5.54 万元的 9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预算 5.54 万元的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0.34 万元的 158.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上级多次到我局对新增职能如执法督察、行政复议等开展业务指导；二是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社区矫正机构重点案件交叉评查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省厅、市局督导组以及阳江市司法局评查工作专班到我县开展评查工作；三是 2021 年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上级督导组多次到我局进行督导；四是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市司法局多次对我县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3万元，占91.1%；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占8.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5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上级及相关单位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县检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